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- 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受刑人賴玉富之執行傳票 1 件。
- 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、第 152 條但書。
- 公告事項：
- 一、本件係 112 年度執字第 5206 號受刑人賴玉富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。
 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制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 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起發生效力。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科

制股 制股書記官范兆圻

